

喜利得 ON!TRACK 服務 認購協議

目錄：

- 認購協議
- 附錄 1: 定義
- 附錄 2: 服務說明
- 附錄 3: 服務級別協議
- 附錄 4: 定價
- 附錄 5: 資料保護及私隱
- 附錄 6: 專業服務協議

本喜利得 ON!Track 軟件及服務認購協議（「**本協議**」）由喜利得（香港）有限公司（「**服務供應商**」）與閣下（「**客戶**」）訂立，自閣下接受本協議之日起（「**生效日期**」）生效。鑑於服務供應商授予權利使用附錄 2（服務說明）所載解決方案之所需軟件（包括相關更新及升級），並透過認購服務向客戶提供附錄 2（服務說明）及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所列之服務（統稱為「**服務**」），客戶希望認購該服務，而此業務關係及責任分配均載列於本協議，雙方約定如下：

1. 客戶使用服務

1.1 服務供應商義務。服務供應商應於生效日期後月份的第一日起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經約定的服務範圍及質量僅載於附錄 2（服務說明）。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作出有關服務的公開陳述，在服務供應商書面確認的範圍內僅構成合約約定質量的一部分。附錄 2（服務說明）及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內所載資料及規格並非有關服務質量的保證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保證，除非經服務供應商以書面確認。服務供應商可不時更新並改善服務；任何該等更新載於載於本協議中。除更新外，倘客戶另行訂購並支付，服務供應商可為服務提供升級，該等升級僅受本協議約束。

1.2 系統要求；硬件。客戶操作或使用服務需要特定系統要求，該等要求載於附錄 2（服務說明），並可由服務供應商酌情更改。系統要求的提供並不構成服務供應商於本協議項下義務的一部分，客戶應完全負責取得為操作或使用服務所需的任何及所有系統要求。客戶操作或使用服務，也可能需要附錄 2（服務說明）所載若干硬件，該等硬件並未由本協議涵蓋，客戶必須另行向服務供應商取得。客戶須下載更新，以接收附錄 2（服務說明）及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所載客戶支援以及解決故障。

1.3 其他服務接收者。服務供應商應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可向其他服務接收者提供服務。客戶必須一直確保服務接收者以及客戶和服務接收者的僱員遵守本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4.4 條）而使用服務。

1.4 客戶義務。客戶對所有獲授權用戶使用服務及其遵守本協議承擔責任。客戶應：（i）對最初由客戶或服務接收者或代表客戶或服務接收者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客戶資料的準確性、質量及合法性承擔全部責任（可歸因於服務供應商之作為及不作為的任何不準確、不足或違法除外）；及（ii）作出合理努力，防止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透過其系統存取或使用服務，並及時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使用。

1.5 禁止行為。客戶應僅使用服務作其內部業務之用，並不得：（i）許可、轉許可、出售、出租、租賃、轉讓、轉易、分發、時間分享、提供服務以收取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惟向獲授權用戶提供則除外；（ii）違反適用法律而使用服務；或（iii）發送或存儲侵權、淫穢、威脅或其他不合法或侵權的材料，包括違反私隱權的材料。此外，客戶不得：（iv）故意發送或存儲有害代碼；（v）故意干擾或破壞服務的履行或其中所載資料；或（vi）嘗試未經授權而存取服務或其相關系統或網絡。至於服務供應商，則不得：（i）干擾或破壞服務的履行或其中所載資料，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許可；或（ii）嘗試未經授權而存取客戶資料或其相關系統或網絡，除非（a）經客戶授權；（b）本協議條款允許；或（c）為履行服務所需。

2. 專業服務。

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可約定由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在此情況下，附錄 6（專業服務協議）的條款適用於該等專業服務。特別是，客戶操作或使用服務可能需要某些實施服務，該等服務必須由客戶另行取得，並受制於附錄 6 的額外條款。

3. 費用、付款及稅項。

3.1 費用。以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為代價，客戶將向服務供應商支付適用於客戶購買的選定認購計劃之費用，該等費用載於附錄 4（定價）的定價表。在本協議有效期間，服務供應商僅可根據下文第 10 條而更改費用。客戶應根據本第 3 條及附錄 4（定價）的條款，支付附錄 4（定價）列明的所有費用。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所有費用均以港元報價及支付。

3.2 按月認購費。服務供應商將提前於各曆月首日就即將於該完整曆月履行的服務向客戶發出發票，除非雙方另有約定。

3.3 發票。所有發票應於收到發票起十四（14）日內支付，除非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另有約定。服務供應商應要求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文件及記錄，以供客戶驗證任何發票的正確性。

3.4 未付款。倘客戶未能付款，客戶應就尚欠金額支付每年相當於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九（9）的違約利息。這不會影響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法律申索任何更高損害賠償的權利。

3.5 稅項。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一般不包括稅項。客戶負責支付與其接收本協議項下服務相關的所有銷售、使用及增值稅，但不包括基於服務供應商總收入、淨收入或財產的稅項。倘服務供應商有義務支付或收取客戶根據本條須承擔的稅項，則應向客戶發出發票列明適當的金額，供客戶支付，除非客戶向服務供應商提供適當稅務當局授權的有效免稅證書。

4. 專有權利。

4.1 ©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2015。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完全及不受限制地保留軟件（包括相關更新和升級）的擁有權，保留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以及所有知識產權權利，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服務供應商獲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授權，以授權客戶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使用軟件（包括相關更新和升級）。

4.2 權利保留。受制於本協議項下授予的有限權利，本協議並無授予客戶除本協議明確列明者以外的任何權利。客戶保留服務供應商在履行服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存取的客戶資料、其他非服務供應商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4.3 權利的授予。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授予非排他、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根據本協議及在本協議有效期間遠程取得服務並使用服務的功能。此使用權包括向所有服務接收者提供並使用服務以及供其使用服務的權利。特別是，此使用權包括客戶及 / 或其服務接收者的非排他、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創設一份智能手機應用軟件副本，該副本可能為提供附錄 2（服務說明）所載解決方案以根據本協議使用或操作服務所需。客戶及 / 或服務接收者可根據附錄 2（服務說明）的說明使用服務以及指定功能。

4.4 手冊及文件。服務供應商將為服務提供足夠的用戶手冊及文件，該等用戶手冊及文件將在網上提供，詳細說明服務的功能，讓客戶根據本協議使用服務。在服務變更後需要時，服務供應商將適時更新該等手冊及文件。

4.5 限制。客戶不得（i）更改、複製服務或基於服務創設任何衍生作品；（ii）列入或反映構成服務一部分的任何內容，惟在客戶自己的內聯網供其自身內部業務之用除外；（iii）反向工程或編譯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除非適用法律允許；（iv）為建立任何商業上可用的產品或服務而取得服務；（v）複製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特徵、功能、界面或圖形；或（vi）以超出本協議所允許範圍的任何方式使用服務。

4.6 客戶資料。在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客戶（或各服務接收者）擁有客戶資料，並且（在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是該等客戶資料的負責任資料控制人（在適用資料保護法律的含義內）。服務供應商不得存取客戶資料，除非：（i）為回應服務相關問題或其他技術問題所必要，（ii）為提供該客戶資料予獲授權用戶所必要，（iii）在實施或更新測試期間履行其義務所需，（iv）為履行服務所必要，（v）客戶以書面形式要求或（vi）本協議條款（包括其附錄）或透過客戶明確同意而另有明確允許。雙方同意，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及其後，服務供應商及 / 或服務供應商的聯屬公司得以匿名形式（即以不能聯繫到個別客戶或個別僱員的形式）使用客戶資料，以開發、維護及改善喜利得集團公司的服務和產品，定制產品及服務以符合客戶需要，以及為市場研究之用。服務供應商可在必要的範圍內存取客戶資料、其相關系統或網絡及設備，以履行服務及 / 或遠程提供維護及 / 或支援，詳見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第 2.5 條。

4.7 客戶輸入。客戶授予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免使用費、全球的、可轉讓、可再許可、不可撤銷及永久的許可，以使用客戶輸入或把客戶輸入納入服務。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及 / 或服務供應商毋須以更新、升級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把客戶輸入加入服務。

5. 保密。

5.1 保密。一方不得披露或使用另一方的任何機密資料作本協議範圍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允許或法律規定，並由下文第 5.3 條所允許。

5.2 保護。雙方同意以其保護自身類似機密資料的相同方式保護另一方的機密資料（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合理謹慎程度及合理技術行業標準）。

5.3 強制披露。倘一方被法律強制披露另一方的機密資料，其應及時向另一方提供有關該強制披露的事先通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提供合理協助，費用由另一方承擔（倘另一方希望防止或反對披露）。

5.4 彌償。倘一方違反本協議的保密保護而披露或使用（或行將披露或使用）另一方的任何機密資料，另一方有權（在任何其他可用濟助以外）取得禁制令濟助，以阻止該等行為，雙方確認任何其他可用濟助並不足夠。

5.5 排除。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任何資料：（i）並非由於另一方違反任何義務而為或成為公眾所知悉；（ii）在另一方披露前已為一方所知悉，且該方並無違反對另一方的任何義務；（iii）由一方獨立開發而並無違反對另一方的任何義務；或（iv）並無違反對另一方的任何義務而自第三方收取，（惟須根據本協議（包括其附錄）要求的標準處理含有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可能已為公眾所知悉、公眾可取得或服務供應商可從其他渠道以其他方式取得）。

6. 服務的可用性；計劃服務暫停

6.1 服務的可用性。服務供應商將（i）向客戶提供附錄 2（服務說明）所載服務及（ii）根據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所載目標年度可用性 SLA，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提供服務。Hilti Asia IT Services 及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將就提供服務而支援服務供應商；客戶將就有關本協議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僅應支付予服務供應商。

6.2 計劃服務暫停。為支援或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出更新），服務可能經歷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所載計劃服務暫停。

7. 故障情況的補償。

客戶應及早以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任何指稱服務故障，包括對指稱服務故障的說明。服務供應商將於合理時間內修復所有故障；服務供應商可全權決定是否以維修或更換交付的方式修復某故障。服務供應商亦可透過使用遠程方式修復故障，並為此可遠程存取客戶的客戶資料、系統及 / 或設備。倘服務供應商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修復故障，客戶可 (i) 要求減少服務費用或 (ii) 倘服務供應商連續兩次於合理時間內未能修復同一故障，則終止本認購協議及 / 或 (iii) 根據適用法律及第 8 條申索損害賠償。

8. 責任限制。

8.1 責任限制。服務供應商的責任限於（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按服務供應商的選擇）：

- (a) 就有關喜利得的產品：
 - (i) 更換相關產品或供應其同等產品；
 - (ii) 維修相關產品；
 - (iii) 支付更換相關產品或購買其同等產品的費用；或
 - (iv) 支付讓他人維修相關產品的費用。
- (b) 就有關服務：
 - (i) 重新供應相關服務；
 - (ii) 補償消費者支付他人供應相關服務的費用。

在《貨品售賣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未於本條款及條件中載列的所有其他保證（不論是否隱含的）均予排除。

任何保證均須待根據相應發票所載詳情作出全額付款後方可作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協議或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任何保證並無就有關閣下、閣下的代理或僕人的作為、不作為、疏忽或過錯（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就有關存儲、處理、使用或服務產品 / 服務的建議）所產生的產品 / 服務的任何故障，而對服務供應商施加任何責任。

8.2 例外。上述責任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強制定責任，特別是《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障法》項下的責任，以及應受懲罰地導致生命、身體或健康受傷的責任。此外，倘服務供應商已作出特定保證及在此範圍內，不得適用該責任限制。

8.3 客戶避免及減少損害的義務。服務供應商將為存儲客戶資料的整個系統創設日常備份副本，以便在資料丟失的情況下恢復這些系統資料。但是，服務供應商並不存儲個別客戶的客戶資料（如在客戶引致的意外資料損失的情況）。因此，客戶有責任採取該等及其他足夠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由於資料丟失引起的損害。

9. 有效期及終止。

9.1 有效期。本協議並無期限。

9.2 終止。雙方可發出離某個月末 6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i) 整份本協議或 (ii) 單獨終止各認購計劃。

9.3 因特定原因而終止。此外，雙方可基於充分理由而終止本協議，惟須遵守適用法定要求。

9.4 協議終止的後果。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終止後，客戶應立即停止取得及以其他方式適用服務（下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終止並不解除客戶支付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前已累積或到期並應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之義務（受制於客戶善意扣留有關爭議付款的法定權利）。

9.5 歸還客戶資料。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及此後六十（60）日，客戶可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標準服務提取客戶資料；在該六十（60）日期間屆滿後，服務供應商將（受制於第 4.5 條規定的服務供應商以匿名方式使用客戶資料的權利）刪除客戶資料，或至少封鎖該等資料。

9.6 持續有效的條文。根據其條款有意持續有效的本協議所有條文，應於本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持續有效，惟 (i) 題為「客戶使用服務」的第 1 條及其子部分及 (ii) 第 9.1 條除外，其不得於本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持續有效及不再生效。

10. 本協議及 / 或費用的變更

10.1 本協議的變更。服務供應商保留變更本協議及 / 或費用（「變更」）的權利。服務供應商將發出至少六（6）個星期的事先通知（「變更通知」）而通知客戶有關變更。客戶有權在變更擬生效（「變更生效日期」）前發出兩（2）個星期的事先通知而反對變更。倘客戶未及時反對，將視為客戶接受變更，而變更應於變更生效日期生效。倘客戶及時反對，服務供應商可選擇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繼續與客戶執行本協議而不作變更，或於變更生效日期終止本協議。服務供應商將具體告知客戶有關服務供應商的終止權、客戶反對的通知期、變更生效日期，以及不反對變更通知的後果。

10.2 費用的變更。附錄 4（定價）所載費用是為本協議生效日期起十二（12）個月釐定，服務供應商不會在此十二（12）個月期間調整費用。經過最初的十二（12）個月後，服務供應商可單方面把費用增加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三（3%），而毋須遵守上文第 10.1 條所載變更程序。

11. 一般條文。

11.1 雙方的關係。雙方為獨立合約方。本協議並不創設或有意創設雙方之間的合夥、特許經營、盒子、代理、信託或僱傭關係。

通知。除非本協議條款明確要求任何其他形式，本協議項下的所有通知必須至少以文字形式（書面形式、傳真或電郵）作出。服務供應商將於客戶賬戶登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後，透過向客戶指定的地址及聯絡人發送電郵而交付該等通知。客戶將透過向各服務供應商的地址（[鏈接](#)）發送電郵而交付該等通知。

此外，雙方可向雙方提供給對方的其他地址發出通知而通知對方。倘通知以書面作出，前一句亦相應適用。雙方應立即通知對方有關其提供給對方的聯絡資料之任何變更。

11.2 放棄及累積補償。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並不構成放棄該權利。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本協議所載補償是對一方任何其他補償的補充而非排除。

11.3 分包商。服務供應商可委託分包商履行服務。倘提供分包服務需要處理個人資料，則應適用第 12.1 條及第 12.2 條所載規定及義務。

11.4 轉讓。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作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不論是通過法律規定或其他方式）。

11.5 管轄法律。本協議受香港法律排他管轄，並不包括國際貨物銷售公約。

11.6 其他規定。本協議（包括所有附錄）構成雙方之間就有關本協議主旨事項的整體協議。除本協議明確列明者外，概無其他約定、陳述、保證、允諾、契諾、承擔或承諾。本協議取代有關其主旨事項的一切先前約定、提案或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的）。除非以書面作出並經被主張相關更改、修訂或放棄的一方簽署，對本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更改、修訂或放棄均告無效。倘本協議與其隨附或其中提述的一個或以上文件發生衝突，該等文件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作一致解釋，但倘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按以下優先順序：（1）本協議及；（2）其附錄。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意思的語句，客戶訂單或任何其他客戶訂購文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不得納入本協議或構成本協議之任何部分，並且所有該等條款或條件應為無效。

12. 資料保護，分包商及安全。

12.1 資料保護。就有關處理本協議項下的客戶資料，客戶應與服務供應商、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及 Hilti Asia IT Services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Hilti Asia IT Services 及服務供應商合稱為「**資料處理人**」) 訂立附錄 5（資料保護及隱私）所載資料處理協議（「**資料處理協議**」）。客戶將就有關本協議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僅應支付予服務供應商。

12.2 分包商。資料處理人可遵照資料處理協議所載規定，向資料處理人的聯屬公司及 / 或第三方（「**分包商**」）分包其資料處理協議項下的義務。資料處理人於生效日期委任的分包商名單載於 <https://ontrack.hilti.com/subprocessors>，客戶茲此同意委任該等分包商。於有效期期間，資料處理人在授權任何新分包商以存取客戶資料（「**分包商變更生效日期**」）前，會向客戶提供至少四（4）星期的事先通知（「**分包商變更通知**」）。倘客戶不批准委任該新分包商，客戶可發出離分包商變更生效日期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載有不批准該分包商的合理原因解釋）而終止本協議。倘客戶未根據上述規定反對分包商變更通知，應被視為客戶接受該新分包商。資料處理人仍對任何分包商遵守資料處理協議的義務承擔責任。

12.3 陳述。客戶同意，其使用服務並不構成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客戶確認其有獨立責任以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於客戶的法律。

13. 定義。首字母大寫的詞彙具有本協議括號（「…」）中以及附錄 1（定義）所定義的意思。

附錄 1 定義

定義

「協議」是指本認購協議及其任何附錄或附件。

「資產」具有附錄 2（服務說明）第 1.2. 條所界定的含義。

「資產桶」具有附錄 4（定價）第 1 條所界定的含義。

「資產數」具有附錄 4（定價）第 1 條所界定的含義。

「獲授權用戶」是指獲客戶授權使用服務的客戶的僱員及 / 或服務接收者的僱員。

「變更」、「變更生效日期」及「變更通知」具有本協議第 10 條所界定的含義。

「機密資料」是指（a）作為服務一部分的軟件，以及各源代碼；（b）客戶資料；及（c）各方的業務或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軟件規劃、設計、成本、價格和名稱、財務、營銷計劃、商機、人員、研究、開發或訣竅的任何資料。

「合約約定質量」具有本協議第 1.1. 條所界定的含義。

「客戶」具有前言中所界定的含義。

「客戶資料」是指客戶或服務接收者或代表客戶或服務接收者就有關服務而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客戶輸入」是指客戶或獲授權用戶就有關服務的操作或功能提供的建議、改善請求、推薦或其他反饋。

「客戶支援」具有附錄 2（服務說明）所界定的含義。

「資料集成服務」具有附錄 2（服務說明）第 1.1. 條所界定的含義。

「資料處理協議」及「資料處理人」具有本協議第 12.1 條所界定的含義。

「文件」具有本協議第 4.3. 條所界定的含義。

「分包商」、「分包商變更通知」及「分包商變更生效日期」具有本協議第 12.2 條所界定的含義。

「故障」是指服務偏離根據本協議第 1.1 條的合約約定質量。

「僱員」是指客戶或服務接收者的僱員、顧問、臨時工作人員、獨立承辦商或退休人員。

「生效日期」具有前言中界定的含義。

「硬件」是指客戶為使用服務而可能需要的附錄 2（服務說明）所述物理部件或組件，例如標籤。

「費用」是指將由客戶就服務而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所有收費。

「有害代碼」是指病毒、蠕蟲、時間炸彈、特洛伊木馬及其他惡意代碼、文件、腳本、代理或程序。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是指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為 Feldkircherstrasse 100, 9494 Schaan, Liechtenstein。

「Hilti Asia IT Services」是指 Hilti Asia IT Services Sdn. Bhd，地址為 Unit 7-01, Level 7, Symphony House, Pusat Dagangan Dana 1, Jl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實施服務」是指在技術上使服務準備好作操作使用所需的一切服務，這包括設置服務以符合服務的技術系統要求及技術參數化。

「知識產權」是指任何及所有普通法、法定及其他工業產權權利及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該等權利於全球任何地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而發出、認可或執行，以及與之相關的一切著作人格權。

「**法律**」是指適用於各方的任何本地、州、國家及 / 或外國法律、條約及 / 或法規。

「**計劃服務暫停**」具有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第 1.2 條所載含義。

「**生產力建議**」具有附錄 2（服務說明）第 4 條所載含義。

「**專業服務**」是指服務供應商與客戶於工作訂單中約定並根據附錄 6（專業服務協議）的額外條款提供的實施服務、顧問服務，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有關喜利得 ON!Track 解決方案的其他服務。

「**遠程協助工具**」是指用於透過遠程登入客戶系統支援服務請求解決方案的所有工具。

「**服務**」具有前言中界定的含義。

「**嚴重程度**」具有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第 2.1 條所界定的含義。

「**服務級別協議**」是指所提供服務的級別，例如就目標年度可用性、服務請求回應時間而言。

「**服務不可用性**」是指客戶不能取用附錄 2（服務說明）第 3 條述網頁應用程式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服務狀態。

「**認購計劃**」是指附錄 4（定價）所載認購計劃。

「**支援請求**」是客戶向服務供應商提出要求解決故障或有關服務的一般問題之請求。

「**服務時間**」具有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第 2.3 條所界定的含義。

「**服務供應商**」具有前言中界定的含義。

「**服務接收者**」是指客戶可能根據本協議條款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軟件**」具有附錄 2（服務說明）第 3 條所界定的含義。

「**系統要求**」是指附錄 2（服務說明）所述技術要求，且由服務供應商不時更新，而客戶的系統及設備必須符合該等要求，以便客戶能夠使用或操作服務，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更新服務。

「**目標年度可用性 SLA**」具有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第 1.1. 條所界定的含義。

「**有效期**」是指自生效日期起至本協議將屆滿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期間。

「**未計劃服務暫停**」是指除由於計劃服務暫停的服務不可用外的服務不可用。

「**更新**」是指修補服務故障及 / 或可能包括對先前軟件輕微改進的軟件，如附錄 2（服務說明）第 5 條所界定。

「**升級**」是指服務的新設施、能力或功能，如附錄 4（定價）所界定。

「**工作訂單**」具有附錄 6（專業服務協議）第 1.2 條所述含義。

附錄 2 服務說明

1. 服務說明

1.1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喜利得 ON!Track」，一種追蹤並管理建造資產（定義見下文第 1.2 條）的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軟件，（ii）生產力建議，（iii）文件，（iv）為（1）工具，（2）客戶資料及（3）客戶管理員聯絡資料提供界面的資料集成服務，以及（v）附錄 3（服務級別協議）所述客戶支援。對於（iv），資料會自動顯示，並最終於 ON!Track 解決方案中更新。倘此外雙方已約定根據本協議附錄 6（專業服務協議）提供專業服務，則「服務」一詞亦包括任何該等專業服務。

1.2 本附錄 2 使用的「資產」一詞是指客戶可能用作管理服務的任何工具、設備及材料。

2. 系統要求

為能夠實施、使用及操作服務，客戶必須確保並根據本協議第 1.2 條完全負責客戶的系統、網絡及 / 或設備符合此鏈接所載系統要求：[鏈接](#)。

所有系統要求均可由服務供應商因系統設置、設計及功能而酌情予以變更。經更新的系統要求亦可透過上述鏈接查閱。

3. 軟件[基本模塊]

作為服務一部分提供的軟件包括一個網頁應用程式、一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支援客戶及獲授權用戶存儲、存取及管理客戶資料。

3.1 網頁應用程式

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位置**
 - 添加 / 編輯 / 刪除位置
 - 位置分組
 - 按位置查看資產
 - 轉移資產
- **資產**
 - 添加 / 編輯 / 刪除資產
 - 資產分組
 - 按組別查看資產
 - 轉移資產
- **僱員**
 - 添加 / 編輯 / 刪除僱員
 - 管理用戶工具
 - 按僱員查看資產
- **模板**
 - 添加 / 編輯 / 刪除模板
 - 添加 / 編輯 / 刪除證書
 - 添加 / 編輯 / 刪除服務任務，如維修、校準及保養
 - 分配證書及服務任務予資產模板
- **報告**
 - 創建報告

最新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功能清單概述可於網上查閱：[鏈接](#)

3.2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添加資產
- 轉移資產
- 認可 / 確認交付資產
- 識別資產

- 查看資產
- 評估資產
- 代碼掃描
- 離線模式（可用操作被緩存，直至下次在線）
- 在線模式（自動同步至 ON!Track 伺服器）。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可透過公共移動應用商店下載。服務文件中載有此下載如何操作的說明。

最新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功能清單概述可於網上查閱：[鏈接](#)

4. 生產力建議

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經存儲於 ON!Track 解決方案中的客戶資料標準報告支持的生產力建議。將於以下領域提供生產力建議

- 檢視資產數目及不同種類資產數目，以評估透過減少資產或資產類別數目節省成本的可能性。這將由服務供應商的代表提供，通常作為年度檢視討論的一部分。
- 檢視資產年齡，並評估透過優化資產組合提高工作現場生產率的可能性。檢視資產維修保養歷史及資產可能性，以減少維修頻率及 / 或減少維修保養費用。這將由服務供應商的代表提供，通常作為年度檢視討論的一部分。
- 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針對資料，以提高客戶生產力。該資料將透過（1）代表，（2）電郵，（3）電話或（4）以透過喜利得 ON!Track 解決方案向客戶直接提供資料的方式提供。

生產力建議的質量取決於客戶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因此，服務供應商有權在本協議首 12 個月期間或在客戶資料的質量或數量不足夠的情況下不提供生產力建議。

5 更新

服務供應商有權（但毋須）透過以維護版本的形式為軟件提供更新而改善服務。更新包括（1）與現有功能相關的更改及（2）並不直接影響用戶功能的技術組件更改。對於（1），如有要求，服務供應商應以服務供應商應判定為適當的形式向客戶提供任何相關文件。對於（2），不會提供該等文件。所有更新已包含於費用中。

引入新功能被歸類為升級，倘客戶支付額外費用特別訂購，則升級僅受制於本協議。有關升級的資料可於附錄 4「定價」查閱。

6. 硬件

就有關服務，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 ON!Track 標籤的硬件。硬件並不受制於本協議條款，並可由客戶根據另訂的協議向服務供應商購買。

附錄 3 服務級別協議

1. 服務可用性

1.1. 目標年度可用性 SLA

服務供應商將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24 / 7）提供服務，目標是年初至年終正常運行時間達 99%，即目標是整個曆年 99% 的時間可取用服務（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或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目標年度可用性 SLA」）。可與確認，目標年度可用性 SLA 僅為目標，並不能保證。

所述目標年度可用性 SLA 不包括：（i）計劃服務暫停（如下文第 1.2 條所述）及（ii）服務供應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導致的不可用性，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地震、內亂、恐怖行為、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涉及服務供應商僱員者除外）、拒絕服務攻擊，以及有關電腦、電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託管設施的涉及並非由服務供應商管有或合理控制的硬件、軟件或電力系統的故障或延誤。

1.2. 計劃服務暫停。

為支援或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出更新），服務或會經歷計劃服務暫停。服務供應商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在一般營業時間以外安排計劃服務暫停。服務供應商應作出善意努力，以盡快（但至少提前二十四（24）小時）透過適當方式（如電郵或電話）通知客戶有關該等計劃服務暫停。在服務維護或支援完成且服務再次可用後，服務供應商將告知客戶有關維護或支援已完成。

1.3. 未計劃服務暫停。

在服務供應商控制或不可控制的未計劃服務暫停情況下，服務供應商應作出善意努力，以向客戶發出通知，告知客戶有關情況。服務供應商應進一步作出合理努力，以提供有關恢復服務進度的合理更新，並在服務再次可用時盡快告知客戶。

2. 支援

2.1. 支援請求的嚴重級別

可就服務故障（嚴重級別 1-3，如下文所述）及有關服務（嚴重級別 4，如下文所述）的一般問題提出支援請求。在支援請求的情況下，根據以下定義（「嚴重級別」）判定嚴重性：

一級嚴重。客戶生產使用服務被停止或受到嚴重影響，以致客戶不能合理地繼續工作。客戶遭遇完全失去服務。該操作對業務至關重要，情況緊急。一級嚴重的服務請求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徵：

- 所有或大部分資料被破壞，使得客戶無法以軟件（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工作。
- 所有功能或大部分功能不可用，並無備份系統。
- 軟件（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無限期掛斷，導致不可接受或無限期的資源或反應延誤。
- 軟件（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不可用，已宣布的計劃及 / 或已告知未計劃服務暫停的情況除外。

二級嚴重。客戶遭遇嚴重失去服務。服務的重要功能不可用，並無可接受的解決方法，但操作能夠以受限的方式繼續。二級嚴重的服務請求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徵：

- 重要功能不可用，有備份系統。
- 軟件（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遭遇主要執行延誤、超時。

三級嚴重。客戶遭遇輕微失去服務。影響是不方便，可能要求一個解決方法來恢復功能。

四級嚴重。並不涉及服務故障，而是有關服務的一般資料之請求。

2.2. 支援請求的服務級別。

服務供應商將如第 2.4 條所述回應支援請求，並將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在下列表格所述時間框架內提供回應。回應時間表示自服務供應商透過第 2.3 條所界定的支援渠道之一收到支援服務，到服務供應商收到透過要求額外資料或提供有關行動過程的資料以解決支援請求的解決問題回應之時間。回應時間僅於服務時間期間適用，不包括服務供應商所在國的公眾假期。

嚴重級別	回應時間
一級嚴重	兩（2）小時
二級嚴重	四（4）小時
三級嚴重	一（1）日
四級嚴重	兩（2）日

2.3. 支援渠道

服務供應商將於界定服務時間透過服務供應商客戶服務提供電話及電郵支援。為確保一至三級嚴重請求分別得到服務供應商的處理，該支援請求必須透過客戶支援電話號碼以電話提出。四級嚴重支援請求亦可透過電郵提出。聯絡詳情及服務時間於以下[鏈接](#)在網上公佈。

2.4. 支援流程說明。

服務供應商以適當的初始嚴重級別登錄支援請求，並告知客戶已透過合理方式登錄支援請求。倘需要由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服務供應商將聯絡客戶，以要求提供欠缺的資料。對於客戶特定的支援請求或嚴重問題，服務供應商將盡最大努力，一旦找到解決方法、另一臨時修復或解決方案，盡快直接告知客戶。對於一般應用程式故障及改善，客戶可於一般版本文件紅找到相關資料，並不會獲主動通知。支援請求的嚴重級別可於支援流程期間作出調整。

2.5. 存取客戶資料及使用遠程協助工具。

為提供支援服務，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使用遠程協助工具，以根據本協議以及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存取客戶資料。客戶允許服務供應商使用遠程協助工具，即表示同意授權服務供應商遠程存取客戶資料及臨時存取和控制相關電腦及 / 或設備。客戶在授權服務供應商存取前，應採取足夠措施（例如備份其相關設備內的資料），並確保不會通過遠程操作提供或交換與支援請求無關的任何客戶機密資料。未經客戶同意，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儲或處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資料。

2.6. 升級流程。

倘客戶善意相信客戶並無收到高質或及時的協助以回應支援請求，或客戶急需向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層告知重要的與支援相關的業務問題，客戶可透過聯絡服務供應商並要求升級支援請求，與客戶合作制訂行動計劃，從而升級該支援請求。

3. 客戶義務

3.1. 可找到聯絡人。

客戶必須確保在解決支援請求期間，提供一名可合理找到的聯絡人。

3.2. 流程更新。

客戶需要確保告知服務供應商以下變更 / 更新：

- 自提出支援請求以來發生 / 可用並影響支援請求的任何變更 / 額外資料。
- 客戶場地的系統環境的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支援請求的解決。
- 倘支援請求不再有效（如已解決）。

3.3. 系統要求及最新版本。

為符合服務支援的資格，客戶須確保符合適用的系統要求（[鏈接](#)），並且軟件已更新至相應的最新版本。

3.4. 告知用戶社區。

服務供應商將告知客戶的聯絡人有關系統相關的事件（如告知計劃服務暫停等）。客戶有義務告知相關客戶的終端用戶有關該等事件。

3.5. 不合作。

倘客戶不符合上述義務，服務供應商毋須對由此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解決支援請求的任何延誤，及 / 或任何未能符合本協議所載任何服務級別。

附錄 4 定價

1. 認購計劃

1.1 服務乃根據不同服務計劃而提供。認購計劃的收費是透過下文第 2 條所載經常性費用而收取。各認購計劃包括界定資產數量（「資產桶」）的特定模塊功能（如附錄 2「服務說明」所述）。

1.2 服務供應商提供六（6）種標準資產桶

- 最多 250 件資產
- 最多 500 件資產
- 最多 1,000 件資產
- 最多 2,500 件資產
- 最多 5,000 件資產
- 最多 10,000 件資產
- 擁有超過 10,000 件資產的客戶定制認購計劃

1.3 就有關資產桶的釐定，於 ON!Track 解決方案中管理的資產數目稱為「資產數」。資產數按下列方式界定

- 作為「獨特資產」管理的資產單獨計算。
- 作為「商品」或「消費品」管理的資產按不同種類數目計算，例如倘掃描代碼或替代代碼或製造商或型號或說明不同，則會被視為不同種類。
- 狀態為「已報廢」的資產不會計算在內。

資產是否作為「獨特資產」、「商品」或「消費品」管理，由客戶決定。

下表是說明如何計算資產數的例子：

管理	組別	詳情				數量	資產數
		製造商	說明	型號 / 項目編號	S/N		
獨特資產	電動工具	喜利得	鑽鑿兩用電鎚鑽	TE 40-AVR	1245387	1	1
獨特資產	電動工具	喜利得	鑽鑿兩用電鎚鑽	TE 40-AVR	1435313	1	1
獨特資產	電動工具	Bosch	18V 充電式衝擊電動起力	IDH182-01L	1243138	1	1
獨特資產	輔助工具	Atlas Copco	壓縮機	XAS 750 JD7	432142	1	1
商品	手動工具	Estwing	鏈子頭 20oz / 560g	E3-20SM		12	1
商品	鑽頭	DeWalt	磚石鑽頭 L =85mm D =5mm	DT6505		171	1
商品	鑽頭	DeWalt	磚石鑽頭 L =75mm D =4mm	DT6504		60	1
商品	挖掘工具		大鏟			19	1
商品	挖掘工具		小鏟			13	1
商品	鷹架	PERI	L=1,00m D=48,3mm	026411		16	1
商品	鷹架	PERI	L=2,00m D=48,3mm	026412		24	1
商品	木模	DOKA	Xlife KS 3,30m	580346500		27	1
消費品	錨栓	喜利得	螺紋錨栓	KWIK HUS-EZ		123	1
消費品	錨栓	喜利得	膨脹式錨栓	Kwik Bolt TZ SS 316		88	1
消費品	漆油	Rust-Oleum	鋁底漆	8781402		18	1
總資產數						15	

服務供應商將每月檢視資產數。根據檢視的結果，客戶將留在同一資產桶中，或轉至較低或較高的資產桶。服務供應商將通知客戶有關任何資產桶調整。認購計劃及費用的相應調整不會追溯適用，並於有關資產桶調整的客戶通知 30 日後首份賬單發出時生效。

1.4 認購計劃包括無限數量的獲授權用戶。

2 費用

下表顯示認購計劃的每月服務費用。

版本	版本 2.5						
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模塊	資產數 - 資產桶						
	最多 250	最多 500	最多 1,000	最多 2,500	最多 5,000	最多 10,000	>10,000
基本模塊	699 港元 / 月	1,299 港元 / 月	2,399 港元 / 月	3,999 港元 / 月	5,999 港元 / 月	9,999 港元 / 月	定制價格

3 服務升級

服務供應商或會為軟件提供升級。該等升級包括引入新功能。倘客戶另行訂購並支付，升級將作為額外認購計劃項下的額外服務模塊提供，並且受本協議約束。

附錄 5

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資料處理協議（「**資料處理協議**」）由客戶（「**資料輸出人**」）及附件 1 所載資料輸入人（各自為一名「**資料輸入人**」）訂立。

第 1 條 定義

就本條文而言：

- (a) 「個人資料」、「資料特殊類別」、「處理」、「控制人」、「處理人」、「資料主體」及「監管機構」具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1995 年 10 月 24 日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自由流動的個人保護的指令 95/46/EC 中的相同含義；
- (b) 「資料輸出人」是指轉移個人資料的控制人；
- (c) 「資料輸入人」是指同意自資料輸出人接收個人資料，以在轉移後根據其指示及本條文的條款代表其處理的處理人，資料輸入人並不受制於指令 95/46/EC 第 25(1) 條規定的第三國系統確保足夠保護；
- (d) 「分處理人」是指資料輸入人或資料輸入人的任何其他分處理人委任的任何處理人，其同意自資料輸入人或資料輸入人的任何其他分處理人接收個人資料，並僅為在轉移後根據其指示、條文的條款以及書面分判合約的條款處理將代表資料輸出人進行的活動之用。
- (e) 「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是指資料輸出人成立的成員國適用於資料控制人的保護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特別是其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私隱權；
- (f) 「技術及組織保安措施」是指旨在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意外或非法毀壞或意外丟失、更改、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的措施，特別是處理涉及通過網絡傳輸資料，並針對所有其他非法處理形式。

第 2 條 轉移的詳情

轉移及尤其在適用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特殊類別的詳情載於附件 1，構成本條文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3 條 第三方受益人條文

1. 資料主體可作為第三方受益人而對資料輸出人執行本條文、第 4(b) 至 (i) 條、第 5(a) 至 (e) 條及 (g) 至 (j) 條、第 6(1) 及 (2) 條、第 7 條、第 8(2) 條及第 9 至 12 條。
2. 資料主體可對資料輸入人執行本條文、第 5(a) 至 (e) 及 (g)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2) 條以及第 9 至 12 條，在資料輸出人實際上失蹤或已在法律上不再存在的情況下，除非任何繼承人實體通過合約或法律規定承擔了資料輸出人的全部法律義務，因此承擔了資料輸出人的權利及義務，在此情況下，資料主體可對該實體執行上述條文。
3. 資料主體可對分處理人執行本條文、第 5(a) 至 (e) 及 (g)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2) 條以及第 9 至 12 條，在資料輸出人及資料輸入人實際上失蹤或已在法律上不再存在或已破產的情況下，除非任何繼承人實體通過合約或法律規定承擔了資料輸出人的全部法律義務，因此承擔了資料輸出人的權利及義務，在此情況下，資料主體可對該實體執行上述條文。分處理人的該等第三方責任僅限於其自身根據條文的處理操作。
4. 倘資料主體明確希望及倘國家法律允許，雙方不反對資料主體由協會或其他機構代表。

第 4 條 資料輸出人的義務

資料輸出人同意並保證：

- (a) 處理（包括轉移自身）個人資料已及將繼續根據適用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告知資料輸出人成立的成員國有關當局），且並不違反該國的相關規定；
- (b) 其已指示並在個人資料處理服務整個期間將指示資料輸入人僅代表資料輸出人及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本條文處理所轉移的個人資料；
- (c) 資料輸入人將就有關本合約附件 2 所列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提供足夠保證；
- (d) 經評估適用資料保護法的要求，安全措施對於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意外或非法毀壞或意外丟失、更改、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特別是在處理涉及在網絡上傳送資料的情況下）及免遭其他非法方式的處理屬適當，並且經考慮最新技術及其實施成本，這些措施確保適於待保護資料的處理及性質所呈現風險的安全水平；

- (e) 其將確保符合安全措施；
- (f) 倘轉移涉及資料的特殊類別，則在轉移之前，資料主體已獲告知或將在轉移後盡快獲告知，其資料會被轉移至第三國，而該第三國並無提供指令 95/46/EC 含義內的足夠保護；
- (g) 倘資料輸出人決定轉移或解除中止，則根據第 5(b) 條及第 8(3) 條，向資料保護監管機構轉發收取自資料輸入人或任何分處理人的任何通知；
- (h) 應要求向資料主體提供本條文副本（附件 2 除外），和安全措施的概述，以及根據本條文必須作出的分處理服務的任何合約副本，除非本條文或合約載有商業資料，在此情況下，其可以刪除該等商業資料；
- (i) 在分處理的情況下，由分處理人根據第 11 條進行處理活動，提供至少與資料輸入人根據本條文對個人資料及資料主體權利所作相同程度的保護；及
- (j) 其將確保符合第 4(a) 至 (i) 條。

第 5 條

資料輸入人的義務

資料輸入人同意並保證：

- (a) 僅代表資料輸出人及根據其指示及本條文處理個人資料；倘其由於任何原因不能提供該遵守，其同意及時告知資料輸出人其不能遵守，在此情況下，資料輸出人有權中止轉移資料及 / 或終止合約；
- (b) 其並無理由相信適用於資料輸入人的法律禁止其履行收取自資料輸出人的指示及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倘該法律發生變更，對本條文提供的保證及義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其將一旦知悉便及時向資料輸出人告知該變更，在此情況下，資料輸出人有權中止轉移資料及 / 或終止合約；
- (c) 其於處理所轉移個人資料前，已實施附件 2 所列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
- (d) 其將及時告知資料輸出人有關：
 - (i) 執法機關作出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披露個人資料要求，除非另有禁止，例如根據刑法禁止對執法調查保密，
 - (ii) 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及
 - (iii) 直接收取自資料主體的任何請求，並不得回應該請求，除非其已獲授權這樣做；
- (e) 及時及適當處理資料輸出人作出的有關其處理待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並遵守監管機構有關處理所轉移資料的意見；
- (f) 應資料輸出人的要求，遞交其資料處理設施，以供審計本條文所規定的處理活動，該審計應由資料輸出人或資料輸出人挑選（在適用的情況下，經監管機構同意）的由獨立成員組成並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和受保密義務限制的檢查機構進行；
- (g) 應要求向資料主體提供本條文副本，或任何現有分處理合約，除非本條文或合約載有商業資料，在此情況下，其可以刪除該等商業資料，惟附件 2 例外，在資料主體未能向資料輸出人取得副本的情況下，附件 2 應由安全措施的概述所取代；
- (h) 在分處理的情況下，其已預先告知資料輸出人，並取得其事先書面同意；
- (i) 分處理人的處理服務將根據第 11 條進行；
- (j) 及時向資料輸出人發送其根據本條文訂立的任何分處理人協議副本。

第 6 條

責任

1. 雙方同意，由於任何一方或分處理人對第 3 條或第 11 條所述義務的任何違反而遭受損害的任何資料主體，有權向資料輸出人就所遭受的損害取得賠償。
2. 倘由於資料輸出人事實上失蹤或法律上不再存在或已破產，導致資料主體未能就資料輸出人或其分處理人違反其於第 3 條或第 11 條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根據第 1 段對資料輸出人提起賠償申索，資料輸出人同意，資料主體可對資料輸入人提起申索，猶如資料輸入人是資料輸出人，除非任何繼承人實體已通過合約或法律規定而承擔資料輸出人的全部法律義務，在此情況下，資料主體可對該實體強制執行其權利。

資料輸入人不得因分處理人違反義務而逃避其自身責任。

3. 倘由於資料輸出人及資料輸入人事實上失蹤或法律上不再存在或已破產，導致資料主體未能就分處理人違反其於第 3 條或第 11 條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根據第 1 段及第 2 段對資料輸出人或資料輸入人提起申索，分處理人同意，資料主體可對分處理人就其自身根據本條文的處理操作提起申索，猶如分處理人是資料輸出人或資料輸入人，除非任何繼承人實體已通過合約或法律規定而承擔資料輸出人或資料輸入人的全部法律義務，在此情況下，資料主體可對該實體強制執行其權利。分處理人的責任僅限於其自身根據本條文的處理操作。

第 7 條

調解及管轄權

1. 資料輸入人同意，倘資料主體根據本條文對其援引第三方受益人權利及 / 或申索損害賠償，資料輸入人將接受資料主體的決定，以：

- (a) 把爭議提交獨立人士或（如適用）監管機構進行調解；
- (b) 把爭議提交資料輸出人成立的成員國法院。

2. 雙方同意，資料主體作出的選擇不會損害其根據國家或國際法律的其他規定尋求濟助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

第 8 條

與監管機構合作

1. 資料輸出人同意，倘監管機構要求，或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規定，會把本合約副本存於監管機構。

2. 雙方同意，監管機構有權對資料輸入人以及任何分處理人進行審計，該審計具有適用於根據適用資料保護法律對資料輸出人的審計之相同範圍並受制於相同條件。

3. 資料輸入人應及時告知資料輸出人有關適用於資料輸入人或任何分處理人的禁止對資料輸入人或任何分處理人根據第 2 段進行審計的法律之存在。在此情況下，資料輸出人有權採取第 5(b) 條所預見的措施。

第 9 條

管轄法律

本條文受資料輸出人成立的成員國法律管轄。

第 10 條

合約的變更

雙方承諾不變更或修訂本條文。這並不排除雙方在有需要時增加與業務相關的條文，惟該等條文不得違反本條文。

第 11 條

分處理

1. 未經資料輸出人事先書面同意，資料輸入人不得外判其根據本條文代表資料輸出人履行的任何處理操作。倘資料輸入人經資料輸出人同意而外判其於本條文項下的義務，其僅可透過與分處理人訂立書面協議而作出此外判，該協議應對分處理人施加本條文項下施加予資料輸入人的相同義務。倘分處理人未能履行其於該書面協議項下的資料保護義務，資料輸入人仍須對資料輸出人就有關履行該協議項下分處理人的義務承擔全部責任。

2. 資料輸入人與分處理人之間的事先書面合約，亦須如第 3 條所述，就有關資料主體由於資料輸出人或資料輸入人實際上失蹤或法律上不再存在或已破產，且並無繼承人實體通過合約或法律規定承擔資料輸出人或資料輸入人的全部法律義務，而未能對其提起第 6 條第 1 段提述的賠償申索的情況規定第三方受益人條文。分處理人的該第三方責任應限於其自身於本條文項下的處理操作。

3. 有關第 1 段提述合約分處理的資料保護方面的規定，受資料輸出人成立的成員國法律管轄。

4. 資料輸出人應保有一份有關本條文項下訂立及由資料輸入人根據第 5(j) 條告知的分處理協議清單，並至少每年一次更新該清單。該清單應供資料輸出人的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查閱。

第 12 條

個人資料處理服務終止後的義務

1. 雙方同意，資料處理服務的條文終止後，資料輸入人及分處理人應（按資料輸出人的選擇）向資料輸出人歸還所有已轉移的個人資料及其副本，或銷毀所有個人資料，並向資料輸出人證明其已這樣做，除非法律禁止資料輸入人歸還或銷毀所有或部分已轉移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資料輸入人保證，其將保證已轉移個人資料的保密性，並不會再主動處理已轉移的個人資料。

2. 資料輸入人及分處理人保證，應資料輸出人及 / 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其將遞交其資料處理設施，以對第 1 段所述措施進行審計。

附錄 5 的附件 1

資料輸出人：資料輸出人是收取本協議項下服務的客戶。			
1. 資料輸入人1是： 喜利得（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7樓701室			
所轉移的個人資料			
有關資料主體的以下資料類別：	有關以下資料類別：	有關以下特殊資料類別	將受制於以下基本處理活動
資料輸出人 • 資料輸出人的僱員及前僱員 資料輸出人的其他獲授權第三方僱員及前僱員	A. 一般客戶資料： • 客戶標誌 • 客戶名稱 • 客戶地址 • 倉庫地址、工場和車輛以及相關管理人 B. 一般僱員資料： • 姓氏、名字 • 照片（僅當僱員同意與資料輸出人分享該照片） C. 資料輸出人的客戶內部僱員資料： • 應用程式的內部用戶名 • 電郵地址 • 業務地址 / 聯絡資料（國家、州或省、城市、街道、郵政編碼，電話號碼） • 內部僱員身份號碼 • 職位 / 職責 • 僱員類別（永久、外包、臨時） • 僱員證明（有關使用不同類別資產的權利） • n 應用程式登入、權限及應用程式的用戶角色 D. 資產轉移歷史 • 轉移日期 • 轉移類別 • 自僱員 A 轉移至僱員 B（包括轉移位置的 GPS 資料） • 每個僱員的所有轉移歷史	無	提供支援服務予資料輸出人
2. 資料輸入人2是：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地址為Feldkircherstrasse 100, 9494 Schaan, Liechtenstein			
所轉移的個人資料			
有關資料主體的以下資料類別：	有關以下資料類別：	有關以下特殊資料類別	將受制於以下基本處理活動
- 資料輸出人 • 資料輸出人的僱員及前僱員 資料輸出人的其他獲授權第三方僱員及前僱員	A. 一般客戶資料： • 客戶標誌 • 客戶名稱 • 客戶地址 • 倉庫地址、工場和車輛以及相關管理人 B. 一般僱員資料： - 姓氏、名字 • 照片（僅當僱員同意與資料輸出人分享該照片） C. 資料輸出人的客戶內部僱員資料：	無	• ON!Track環境所需的伺服器、存儲、備份及網絡組件的管理及維護 • 電郵伺服器的管理及維護 • 提供支援服務予資料輸出人 • ON!Track應用程式的管理及維護 • ON!Track應用程式與資料輸入人系統環境的技術集成 • 透過標準界面，把認購ON!Track應用程式的客戶類別A中所有個人資料由喜利得全球SAP系統轉移至ON!Track應用程式，反之亦然 • 透過標準界面，把客戶請求擔任解決方案管理員的僱員類別B及C中所

	- 應用程式的內部用戶名 - 電郵地址 - 業務地址 / 聯絡資料 (國家、州或省、城市、街道、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 - 內部僱員身份號碼 - 職位 / 職責 - 僱員類別 (永久、外包、臨時) - 僱員證明 (有關使用不同類別資產的權利) - 應用程式登入、權限及應用程式的用戶角色 D. 資產轉移歷史 - 轉移日期 - 轉移類別 - 自僱員 A 轉移至僱員 B (包括轉移位置的 GPS 資料) - 每個僱員的所有轉移歷史		有個人資料由喜利得全球SAP系統轉移至ON!Track應用程式, 反之亦然 - 透過標準界面, 把類別A、B及C中所有個人資料由ON!Track應用程式轉移至喜利得全球SAP系統 - 應資料輸出人客戶的請求, 透過ON!Track應用程式標準功能的方式, 計算轉移歷史、當前資產位置、資產轉讓以及資產狀態 - ON!Track應用程式的託管及管理
3.	資料輸入人3是: Hilti Asia IT Services Sdn. Bhd. , 地址為Level 7, Symphony House, Pusat Dagangan Dana 1, Jl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所轉移的個人資料		
	有關資料主體的以下資料類別:	有關以下特殊資料類別	將受制於以下基本處理活動
- 資料輸出人 - 資料輸出人的僱員及前僱員 資料輸出人的其他獲授權第三方僱員及前僱員	A. 一般客戶資料: - 客戶標誌 - 客戶名稱 - 客戶地址 - 倉庫地址、工場和車輛以及相關管理人 B. 一般僱員資料: - 姓氏、名字 - 照片 (僅當僱員同意與資料輸出人分享該照片) C. 資料輸出人的客戶內部僱員資料: - 應用程式的內部用戶名 - 電郵地址 - 業務地址 / 聯絡資料 (國家、州或省、城市、街道、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 - 內部僱員身份號碼 - 職位 / 職責 - 僱員類別 (永久、外包、臨時) - 僱員證明 (有關使用不同類別資產的權利) - 應用程式登入、權限及應用程式的用戶角色 D. 資產轉移歷史 - 轉移日期 - 轉移類別 - 自僱員 A 轉移至僱員 B (包括轉移位置的 GPS 資料) - 每個僱員的所有轉移歷史	無	- ON!Track應用程式與資料輸入人系統環境的技術集成 - ON!Track環境所需的伺服器、存儲、備份及網絡組件的管理及維護 - ON!Track應用程式的管理及維護 - 提供支援服務予資料輸出人 - 提供有關ON!Track應用程式的支援服務予資料輸入人2 - 透過標準界面, 把認購ON!Track應用程式的客戶類別A中所有個人資料由喜利得全球SAP系統轉移至ON!Track應用程式, 反之亦然 - 透過標準界面, 把客戶請求擔任解決方案管理員的僱員類別B及C中所有個人資料由喜利得全球SAP系統轉移至ON!Track應用程式, 反之亦然 - 透過標準界面, 把類別A、B、C及D中所有個人資料由ON!Track應用程式轉移至喜利得全球SAP系統 - 應資料輸出人客戶的請求, 透過ON!Track應用程式標準功能的方式, 計算轉移歷史、當前資產位置、資產轉讓以及資產狀態

附錄 5 的附件 2 技術及組織資料保護措施

資料輸入人根據第 4(d) 條及第 5(c) 條實施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說明：

處理區域的進入控制

- 資料輸入人實施適當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實際進入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設備，特別是：
 - 追蹤並記錄場地進入。
 - 由適當的保安系統及 / 或保安組織對場地進入進行監督及保護。
 - 持續護送訪客。

資料處理系統的進入控制

- 資料輸入人實施適當措施，以防止用於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系統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邏輯進入，特別是：
 - 有用戶識別及用戶認證方法，以授予受控進入處理系統。
 - 根據「需要有」的原則界定進入控制及授權。
 - 資料輸入人用於支持軟件服務的內部端點受到保護，以防止進入系統，並避免惡意軟件滲透。這包括如防火牆、防病毒檢測、惡意軟件檢測、入侵檢測及預防等技術。這些技術將根據在這些領域的整體發展而被調整至新水平。

進入控制以使用資料處理系統的特定領域

- 資料輸入人在應用程式內實施適當措施，以便有權使用資料處理系統的人士僅可在其存取權限（授權）的範圍及覆蓋程度以內存取資料，並且未經適當授權，不得閱讀、複製或修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特別是：
 - 有資料輸入人員工政策，並就有關存取個人資料進行培訓
 - 資料輸入人告知其員工相關保安程序，包括違反該等保安規則及程序的可能後果。
 - 資料輸入人僅可使用匿名資料作培訓之用。
 - 存取資料應自受控地點或透過受控網絡存取進行。
 - 以最新的客戶保護機制保護用於存取資料的終端設備。

傳輸控制

- 資料輸入人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在存儲媒介進行電子傳輸、傳送或存儲期間，未經授權無法被讀取、複製、修改或刪除，並且以資料傳輸方式進行任何個人資料轉移的目標實體可被確立並驗證（資料轉移控制），特別是：
 - 在資料輸出人與資料輸入人提供的軟件服務之間的資料轉移控制：
 - 資料輸入人的軟件服務使用加密，以確保從資料輸出人向軟件服務轉移資料期間的保密性及完整性 / 真實性。
 - 在軟件輸入人與分處理人之間的資料轉移控制：
 - 除合約約定領域外，資料檢索僅可用於專門支援活動，並僅供獲授權支援員工使用。
 - 資料輸入人支援員工進行資料轉移的授權流程，由經界定的流程監管。
 - 倘須複製資料至特定媒介，以便轉移至第三方，將根據資料敏感度對該等媒介進行辨別處理。
 - 為個人資料的安全轉移制訂文件化程序。

輸入控制、流程控制及分離不同用途

- 資料輸入人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及僅根據資料輸出人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特別是：
 - 透過適當用戶的應用程式保安，分離存取資料。
 - 應用程式支持用戶識別及認證。
 - 應用程式角色及據此進行的存取，乃基於在應用程式內執行的功能而定的角色。
 - 資料輸入人可實施其軟件控制，以驗證資料輸入及 / 或追蹤資料的使用或修改。
 - 檢測安全或資料完整性相關的威脅，調查違反私隱的問題或其他惡意攻擊。資料輸入人可使用增強的監測及監控技術，以檢測任何不當使用或威脅行為，並不會事先披露。

可用性控制

- 資料輸入人實施適當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收到保護，免遭意外破壞或丟失，特別是：
 - 一般措施
 - 根據約定的服務可用性數據，管理及設計可用性。
 - 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配置須遵守標準變更控制流程。
 - 資料輸入人使用各種標準方法，以防止因電力供應故障或一般環境危害而丟失資料。
 - 減少未計劃的停機時間，根據服務級別協議進行主動維護。
 - 資料輸入人的軟件服務包括透過增強容錯以促進個人資料恢復的功能
 - 質素保證及變更控制
 - 資料輸入人的客戶軟件應用程式的開發，須遵守質素保證及受控發布管理。在任何發布前進行驗收測試。
 - 資料輸入人的客戶軟件應用程式的一切變更，均須遵守嚴格的變更控制。
 - 備份及恢復
 - 有資料備份及恢復的正式政策。定期備份個人資料。

- 基於預先界定的政策實施該等技術備份，以便在技術故障或技術員工人為錯誤的情況下，恢復資料及應用程式。
- 基於經界定的服務定義（備份頻率及保留）而作出該等備份，並用於在主要資料丟失及並無保留虛擬機械狀態的情況下，得以備份還原至主要位置。

附錄 5 的附件 3

附加規定：

1. **定義。**本資料處理協議所用詞彙具有下文（亦於本資料處理協議正文中，當中經界定的詞彙並未大寫）所示之含義。

「**條文**」是指本資料處理協議的所有規定，除非相關文義另有說明；

「**資料輸出人**」是指資料輸出人，不論其所在地是在歐盟 / 歐洲經濟區之內或之外；

「**資料輸入人**」是指資料輸入人，不論其所在地是在歐盟 / 歐洲經濟區之內或之外；

「**成員國**」是指歐盟 / 歐洲經濟區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及

「**服務**」是指資料輸入人提供的處理服務，於附件 1 所述（亦包括添加或變更使用的情況，例如「處理服務」）。

2. **一般規定**

2.1 **優先級。**倘附件 3 與資料處理協議其餘部分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況，應以本附件 3 為準，除非資料輸出人位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內，而資料輸入人位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外，在此情況下，應以資料處理協議其餘部分的規定為準。為免疑慮，即使在此情況下，僅超出資料處理協議其餘部分而與資料處理協議條款並無矛盾的附件 3 之規定仍然有效。

2.2 **若干條文不適用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資料輸入人。**資料處理協議第 3 條、第 4(i) 條、第 5(i)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2) 及 (3) 條並不適用，除非資料輸入人 (i) 位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外或 (ii) 委託位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外的分處理人。

2.3 **資料輸入人履行第 5(j) 條項下的義務。**資料輸出人茲此指示資料輸入人僅向資料輸入人 1 發送有關資料輸入人履行於第 5(j) 條項下義務的任何資料。

2.4 **為效率目的而捆綁資料輸入人。**雙方同意，捆綁資料輸入人為本單一資料處理協議內的處理人，是僅為效率目的（即避免大量不同合約文件）而作出，且 (i) 應導致各資料輸出人與資料輸入人之間在法律上分開的資料處理協議，及 (ii) 不得創設「經捆綁」資料輸出人之間任何法律或其他任何關係。

2.5 **有效期。**資料處理協議的有效期與本協議一樣。除非本資料處理協議另有約定，終止權利及要求應與本協議所載者一樣。

3. **本地法律修訂**

雙方同意以下所載修訂，該等修訂須完全符合適用於資料輸出人的國家法律規定的有關委託處理人的強制性要求。

3.1 **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分處理人應根據本份處理協議（見分處理協議附件 2），採取足夠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倘分處理人位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內，而減損分處理協議第 9 條的規定，其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應由分處理人業務所在地國家的法律管轄。

3.2 **資料的更正、刪除、存取及封鎖。**倘資料輸入人及 / 或資料輸出人作出指示，分處理人應更正、允許存取、刪除及 / 或封鎖個人資料。

3.3 **分處理人自我監控。**分處理人應以適當方式監控其自身符合其與服務相關的資料保護義務的情況，並就該等控制向資料輸入人提供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按情況所需的報告。

3.4 **資料輸出人及 / 或資料輸入人進行監控。**資料輸出人及 / 或資料輸入人有權每年及按情況所需，以適當方式控制分處理人符合其資料保護義務（特別是有關技術及組織措施）的情況（例如透過要求提供有關分處理人資料處理系統的資料或審計報告），該等控制限於與服務相關的資料及資料處理系統。為此，資料輸入人及 / 或資料輸出人亦有權在正常工作時間進行現場審計，不得干擾分處理人的業務營運，並須遵守分處理人的保安政策，且須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方可進行。分處理人應容忍該等審計，並提供一切必要支援。分處理人應向資料輸入人及 / 或資料輸出人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供資料輸入人及 / 或資料輸出人遵從適用的資料私隱及安全規定（如有關分處理人系統管理員的強制性資料）。

3.5 **分處理人的通知義務。**分處理人將通知資料輸出人有關 (i) 分處理人或其僱員任何不符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規定的情況，及 (ii) 任何不符合本分處理協議規定的情況，不得無故拖延。此外，倘分處理人認為資料輸出人的指示違反適用法律，應通知發出相應指示的資料輸出人及 / 或資料輸入人，不得無故拖延。在提供此通知後，分處理人毋須遵從該指示，除非及直至資料輸出人及 / 或資料輸入人（視情況而定）已確認或變更該指示。分處理人應通知資料輸入人有關資料主體的投訴及要求（例如有關執行私隱權、更正、刪除及封鎖資料或其他要求）、法庭和主管監管機構的命令，以及分處理人發現的有關資料保護合規的任何其他風險或威脅。

3.6 **指示權。**資料輸出人及 / 或資料輸入人有權利及義務就有關服務的資料收集、處理和使用指示分處理人（不論是一般的或按個別情況）。指示亦可能關於資料的更正、刪除或封鎖。指示一般以書面作出，除非有緊急或其他特定情況需要其他（如口頭、電子）方式。倘分處理人要求，以書面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指示應由資料輸出人及 / 或資料輸入人（視情況而定）以書面確認。

3.7 **合約結束後歸還及進一步使用資料。**除非資料輸入人另有指示，分處理人應歸還收取自資料輸出人的所有資料載體以及就有關服務而取得或生成的所有資料予資料輸出人，不得無故拖延，並且在不侵犯分處理人自身法定義務的可能範圍內，不得進一步處理及使用該等資料。應資料輸入人要求，分處理人應向資料輸入人提供書面聲明，確認其已根據上述規定行事，不得無故拖延。

3.8 資料保密。分處理人有義務以書面形式，委託負責處理本協議項下個人資料的員工對任何個人資料嚴格保密，不得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作除提供服務予資料輸入人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分處理人將進一步指示其員工有關資料保護的適用法律規定。同時約定，在本分處理合約終止後，分處理人的保密責任，以及未經資料輸入人或資料輸出人書面及明確授權，禁止傳播或披露有關服務所取得或生成的任何資料，應繼續適用。

3.9 合作：分處理人應作出任何合理事情，以便資料輸入人或資料輸出人遵從適用的資料私隱及安全規定。

附錄 6
專業服務協議

本專業服務協議中未定義的大寫詞彙，於認購協議中定義。

1. 主旨事項

1.1 訂購專業服務。客戶可向服務供應商訂購專業服務協議附錄 1 所述專業服務。

1.2 範圍。專業服務的全部範圍將由服務供應商與客戶於工作訂單（「**工作訂單**」）中約定。工作訂單可由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以書面約定，或由服務供應商以電郵向客戶發送工作訂單提案，並由客戶接受此提案。服務供應商將由其自身或其分包商提供專業服務。各本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將構成一份獨立於所有其他工作訂單的協議，各工作訂單應受制於本專業服務協議的條款。

1.3 專業服務的資格。除非雙方以書面另有約定，專業服務應屬服務，而非工作及勞務合約。

2. 客戶義務

2.1 合作責任。客戶應提供有關提供專業服務的合理合作。客戶的此等合作及支援應包括但不限於：（i）對服務供應商要求及通訊的合理程度回應；（ii）在合理時間內，向服務供應商傳送及發放適當和準確的文件及資料；（iii）及時檢視服務供應商履行的專業服務；（iv）在服務供應商所需硬件及軟件環境規格的規限下，提供所需的相關各方的一切允許及許可（如所需的第三方軟件許可），以便服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倘服務供應商要求技術基礎設施，以進入客戶系統履行合約服務，服務供應商與客戶將於相關工作訂單中約定具體細節。客戶將授權服務供應商的人員進入客戶的場所及技術基礎設施，並免費提供為履行合約服務必需的額外辦公空間和設備。

2.2 不合作。倘客戶未能提供本條所述合作責任，服務供應商毋須為因此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誤。

3. 人員

客戶應告知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在客戶的場所時必須遵守的一切規則、規定及做法。服務供應商應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不論其身處該場所的任何地方。客戶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或促使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服務供應商員工、僱員、代理及分包商身處該場所時的健康及安全。

4. 有效期及終止

本協議項下專業服務的任何訂單一經接受，將於相關工作訂單中列明的有效期維持生效，倘並無列明此時間，則直至完成相關專業服務為止。

5. 報酬及支付條款

5.1 費用。客戶將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相關工作訂單中規定的約定費用。除非本協議或工作訂單中另有規定，所有費用均以港元報價及支付。

5.2 發票。除非工作訂單中另有說明，所有發票應按照標準客戶支付條款予以支付。服務供應商應要求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文件及記錄，以供客戶驗證任何發票的正確性。

5.3 未付款。倘客戶未能付款，客戶應就尚欠金額**支付每年相當於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九（9）的違約利息**。這不會影響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法律申索任何更高違約損害賠償的權利。

5.4 稅項。除非工作訂單中有規定，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不包括稅項。客戶負責支付與其接收本協議項下服務相關的所有銷售、使用及增值稅，但不包括基於服務供應商總收入、淨收入或財產的稅項。倘服務供應商有義務支付或收取客戶根據本條須承擔的稅項，則應向客戶發出發票列明適當的金額，供客戶支付，除非客戶向服務供應商提供適當稅務當局授權的有效免稅證書。

專業服務協議附錄 6 的附件 1

客戶可向服務供應商訂購以下專業服務，惟視乎是否有該等服務可提供：

現場分析

現場分析有服務供應商在客戶的場所進行。現場分析可能包括以下活動：

- 評估客戶有關建造資產追蹤及管理的狀態
- 找出有關建造資產追蹤及管理的改善槓桿
- 服務供應商透過實施相應服務模塊，量化儲存潛力
- 界定喜利得 ON!Track 的實施計劃

入門套餐

套餐包括：

- 軟件及應用程式設置及定制：由服務供應商在客戶的場所以外進行。可能包括以下活動：
 - 界定資料架構，例如為資產類別及地點
 - 界定用戶角色
 - 資料導出 / 導入 / 輸入支援
- 現場培訓：由服務供應商在客戶的場所進行。可能包括以下活動：
 - 介紹系統及關鍵定義
 - 培訓如何設置及使用基於網頁的應用程式
 - 培訓如何設置及使用智能電話
 - 培訓如何使用硬件（倘自服務供應商購買）
- 現場資產標籤：由服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分包商在客戶的場所進行。可能包括以下活動：
 - 為客戶資產貼上標籤
 - 加入資產至 ON!Track 軟件

此清單構成取得 ON!Track 服務的基礎。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服務供應商將不斷推出額外服務，以回應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限制。